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67.72元/股在2017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7年7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54倍（截至2017年7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5,966.8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93.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966.8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电连技术”，股票代码为“30067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7月1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3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171,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7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7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7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7月11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ectsz.com）查询。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7年7月11日（T-6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7月19日（周三）
《发行公告》		指《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17年7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7月13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8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198,80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4,800万股。其余的3,7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0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174,000万股，报价区间为57.72元-97.72元。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3,7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0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7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7.7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7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7.72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本次最高报价共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的剔除数量为400万股，剔除比例为0.0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7.72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67.7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10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893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71,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171,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止2017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54倍。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3家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2016年平均市盈率为35.53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EPS（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含当日）	2016年市盈率
300351.SZ	永贵电器	0.45	18.411	40.91
300115.SZ	长盈精密	0.76	29.906	39.35
002179.SZ	中航光电	1.22	32.107	26.32
平均				35.53

注：2016年EPS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16年度年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5,966.8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93.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966.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7月11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7月20日（T+1日）在《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7月1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7年7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7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3日 2017年7月14日（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T-2日 2017年7月1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17年7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 2017年7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7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7月2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7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783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89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71,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17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7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7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7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7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7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电连技术”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电连技术”；申购代码为“30067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7月1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7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7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7年7月2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7月2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7月25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宣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第一层至第三层A区
电话：0755-81735688
传真：0755-81735699
联系人：聂成文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5310420、0755-83734796、010-5760181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报价格（元）	备注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2017-07-13 10:45:59.2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分红自营	2017-07-13 10:47:01.1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017-07-13 10:46:21.6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衡自营	2017-07-13 10:46:43.29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17-07-13 10:45:27.4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北京天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演教源投资基金	2017-07-13 09:36:04.1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边成康	边成康	2017-07-13 09:54:46.71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陈坤江	陈坤江	2017-07-13 11:24:02.1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陈添旭	陈添旭	2017-07-13 11:16:14.56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陈友	陈友	2017-07-13 09:35:38.49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07-13 09:56:35.33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戴芙蓉	戴芙蓉	2017-07-13 13:19:52.01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邓耀辉	邓耀辉	2017-07-13 13:13:25.07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刁云景	刁云景	2017-07-13 10:58:42.94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冲补天1号私募基金	2017-07-13 09:49:37.98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高峰	高峰	2017-07-13 13:12:18.27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0:34:13.23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0:39:14.76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3 09:37:15.41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郭秀珍	郭秀珍	2017-07-13 10:25:20.39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诺安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2017-07-13 10:07:51.16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诺安基金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2017-07-13 10:11:24.2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期货-财成门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41:57.6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胡彪	胡彪	2017-07-13 10:52:02.55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4:40:08.6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14:18:58.5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7-07-13 10:32:31.01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7-07-13 09:36:34.8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4:24:32.16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黄木标	黄木标	2017-07-13 09:39:23.46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3:45:13.17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加华原龙（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3 10:05:15.14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贾伟利	贾伟利	2017-07-13 10:15:28.7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聚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43:45.08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3 10:55:03.14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李虹	李虹	2017-07-13 11:55:24.99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李良彬	李良彬	2017-07-13 12:22:02.24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李世江	李世江	2017-07-13 10:38:19.48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李卫伟	李卫伟	2017-07-13 09:44:39.96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李向东	李向东	2017-07-13 10:38:59.9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冀鲁	2017-07-13 10:50:41.9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刘冀鲁	刘冀鲁	2017-07-13 11:29:05.2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柳毅	柳毅	2017-07-13 13:25:31.13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文斌	2017-07-13 10:54:07.59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陆燕荣	陆燕荣	2017-07-13 09:34:50.8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吕华盛	吕华盛	2017-07-13 14:02:24.6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孟宪民	孟宪民	2017-07-13 09:34:21.54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3:48.57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2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4:05.05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3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4:21.3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4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3:00.3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5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3:14.18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通汇6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3:32.41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6:33.88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指数增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7-07-13 09:45:43.2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产-农业银行-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14:10.7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彭李斌	彭李斌	2017-07-13 09:33:36.0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3 09:35:38.8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09:38:06.7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13 10:14:51.01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宋礼华	宋礼华	2017-07-13 09:39:35.01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孙慧明	孙慧明	2017-07-13 12:25:22.4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4:33:38.49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王鹤鸣	王鹤鸣	2017-07-13 09:32:39.26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魏宏图	魏宏图	2017-07-13 11:11:04.52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文嘉辉	文嘉辉	2017-07-13 11:34:59.7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吴茂利	吴茂利	2017-07-13 14:23:26.77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吴玉龙	吴玉龙	2017-07-13 09:44:08.58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伍耀清	伍耀清	2017-07-13 10:04:06.97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谢演灵	谢演灵	2017-07-13 13:36:50.4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0:05:06.96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邢映彪	邢映彪	2017-07-13 10:55:48.9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兴诚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3:11.49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熊模昌	熊模昌	2017-07-13 09:41:08.3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7-07-13 09:40:02.6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徐永寿	徐永寿	2017-07-13 09:34:25.02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许欣	许欣	2017-07-13 09:48:16.55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姚晓丽	姚晓丽	2017-07-13 09:47:34.7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2017-07-13 10:57:14.93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俞国娟	俞国娟	2017-07-13 09:54:26.88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袁小康	袁小康	2017-07-13 09:40:56.16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13 11:01:14.78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理楚	张理楚	2017-07-13 10:41:12.963	1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能勇	张能勇	2017-07-13 09:40:32.48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庆文	张庆文	2017-07-13 13:15:14.77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文	张文	2017-07-13 10:14:52.86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小波	张小波	2017-07-13 09:57:21.9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旭	张旭	2017-07-13 13:07:49.373	200	67.52	不符合要求
张学波	张学波	2017-07-13 14:18:00.69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张友武	张友武	2017-07-13 13:05:37.2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6:49.4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7:17.26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4:46.48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长丰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7:07.4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4:32.08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5:06.96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5:27.8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4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6:05.4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5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6:20.69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中融6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6:37.43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3 10:17:44.87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赵鸿富	赵鸿富	2017-07-13 10:01:40.16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13 11:00:22.9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09:50:51.68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郑天才	郑天才	2017-07-13 09:43:26.64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40:00.99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	2017-07-13 09:37:04.52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500组合	2017-07-13 09:36:57.36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2017-07-13 09:38:14.087	200	67.71	不符合要求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12:05:56.793	1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广发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34:36.8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百年人寿股票组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38:52.040	200	67.71	不符合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百年人寿股票组合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09:39:15.620	200	67.71	不符合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招银多策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13 10:08:04.01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周新宏	周新宏	2017-07-13 09:47:27.30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周勇	周勇	2017-07-13 10:19:39.70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2017-07-13 10:31:37.91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10:10:42.057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2017-07-13 14:19:06.05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017-07-13 14:19:16.35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017-07-13 14:19:25.990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17-07-13 14:19:36.473	200	67.72	不符合要求

（下转A26版）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7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止2017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54倍。A股可比公司主要有永贵电器、长盈精密、中航光电，以2017年7月1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35.53倍。电连技术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85,966.8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72元/股、发行新股3,000.00万股测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93.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966.81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